其他事項說明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第二條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一）承辦單位：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

（二）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三）聯絡人：詹技正。

（四）電話：(02)23800722。

（五）傳真：(02)23800799。

（六）電子郵件：hhjan@mod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草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外界無意見。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次修正主要為配合行政院公告修正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新增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衛星行動通信用途之頻率，爰增訂衛星通信頻率核配之審查費收費類別，無其他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新修正各衛星通信頻率核配審查費收費類別之成本係依審查所需必要成本計算。